



湖南警察学院

Hunan Police Academy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8-2019 学年)

湖南警察学院

2019.12

学校概况

湖南警察学院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湖南省公安厅主管、湖南省教育厅指导的全省唯一一所培养警务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学校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湖南基地、湖南省公安理论与公共安全研究基地和湖南省大学生心理教育研究基地。近年来，学校被授予“湖南省文明高校”、“湖南省直机关文明标兵单位”、“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就业单位”、“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学校自建校以来，为社会输送人才近8万名，其中为公安政法机关输送了4万多名合格人才，被誉为“三湘警察的摇篮”。

学校面积46.5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17万平方米；图书馆纸质藏书87.8万册，电子期刊3.86万册；教学仪器设备总值7440万元；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2个；校内实验、实训场所73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66个。现有教职工494人，其中教师354人(包括管理干部兼教师)；专任教师283人，其中有教授29人、副教授122人，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占比为53.35%；有硕士182人，博士28人，硕士学位以上教师占比为74.20%；学校拥有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有省级高层次人才6人，湖南省教学名师1人，公安部教学名师3人，湖南省教学能手9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1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28人，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现有全日制本科生6328人，开设12个本科专业，其中省级一流专业3个，省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公安部重点建设专业1个；建有省级重点建设学科1个，省级应用特色学科1个；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门，省部级精品课程12门。

学校坚持立足湖南，面向全国，依托公安学科优势，服务公安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弘扬“忠、真、智、勇”的校训和“立报国之志、铸忠诚之魂、育正义之气、聚公道之义”的校风，形成了“政治首位、注重养成、立足公安、校局协同”的鲜明公安办学特色。目前，学校正全面实施“政治建校、质量立校、科研强校、特色兴校”的发展战略，为建设全国重点公安院校而努力奋斗。

目录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1.1 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1
1.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1
1.3 在校生规模.....	2
1.4 本科生生源质量.....	2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3
2.1 师资队伍.....	3
2.2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5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7
2.4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8
2.4.1. 教学用房.....	8
2.4.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8
2.4.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9
2.4.4 信息资源.....	9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9
3.1 专业建设.....	9
3.2 课程建设.....	10
3.3 教材建设.....	11
3.4 实践教学.....	11
3.4.1. 实验教学.....	11
3.4.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11
3.4.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11
3.5 创新创业教育.....	12
3.6 教学改革.....	12
3.6.1 教改项目.....	12
3.6.2 教学模式.....	14
3.6.3 教学内容方法.....	14
3.6.4 课程考核方式.....	14
4. 专业培养能力	14
4.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14
4.1.1 培养目标和规格明确具体.....	14
4.1.2 培养目标定位适应社会人才需求.....	15
4.2 专业课程体系.....	15

4.3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16
4.4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6
5. 质量保障体系.....	17
5.1 校领导情况.....	17
5.2 教学管理与服务.....	17
5.3 学生管理与服务.....	17
5.4 质量监控.....	17
5.4.1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及监控制度.....	17
5.4.2 健全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	18
5.4.3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	18
5.4.4 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18
6. 学生学习效果.....	19
6.1 毕业情况.....	19
6.2 就业情况.....	19
6.3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19
6.4 学习满意度调查.....	19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0
7. 特色发展.....	20
7.1 政治首位，注重养成，形成了特色鲜明的警务人才培养模式.....	20
7.2 立足公安，校局协同，建立了深度融合的院局合作办学机制.....	21
7.3 贴近实战，服务公安，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	21
8. 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22
8.1 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待进一步平衡.....	22
8.2 科研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2
8.3 实验实训教学有待进一步加强.....	23
8.4 师资队伍建设和有待进一步加强.....	23
附件.....	24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24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1 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具有严明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职业道德，基础扎实、作风优良、适应能力和实践能力强、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把学校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在职民警培训、理论研究与技术研发于一体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全国重点公安院校。

办学类型定位：教学型、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湖南、面向全国，立足公安、服务社会，为公安事业及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1.2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设置 8 个系，2 个教学部，共有本科专业 12 个，涵盖法学、工学、管理学、理学 4 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专业 5 个占 41.67%、理学专业 1 个占 8.33%、法学专业 5 个占 41.67%、管理类专业 1 个占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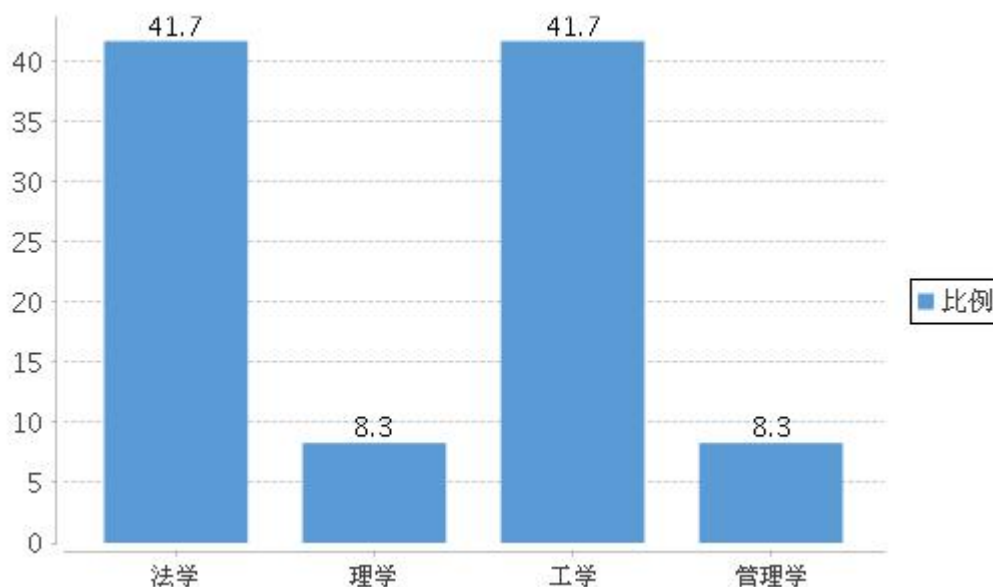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学科专业占比情况

1.3 在校生规模

2018-2019 学年本科在校生 6,196 人（一年级 1,613 人，二年级 1,565 人，三年级 1453 人，四年级 1,565 人，其他 0 人）。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6,328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100%。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 科生数	普通高 职(含 专科) 生数	研究生数		博士生数		留 学 生 数	普 通 预 科 生 数	进 修 生 数	成 人 脱 产 学 生 数	夜 大(业 余)学 生 数	函 授 学 生 数	网 络 学 生 数	自 考 学 生 数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全 日 制	非 全 日 制								
6,328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1.4 本科生生源质量

2019 年，学校计划招生 1,750 人，实际录取考生 1,750 人，实际报到 1,694 人。实际录取率为 100%，实际报到率为 96.80%。招收本省学生 1,634 人。

学校面向全国 9 个省招生，其中理科招生省份 9 个，文科招生省份 9 个，共招收外省学生 116 人。

表 2 生源情况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分）		
		文 科	理 科	不 分 文 理	文 科	理 科	不 分 文 理	文 科	理 科	不 分 文 理
湖南省	提前批 招生	131	618	1	524	455	0	35	61	0
湖南省	第二批 次招生 A	351	493	40	537	473	655	6	9	0.5
山西省	第二批 次招生 B	3	5	0	512	431	0	5	25	--
福建省	第二批 次招生 A	6	14	0	516	457	0	3	6	--
广东省	第二批 次招生 A	3	7	0	536	474	0	2	12	--

省份	批次	录取数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平均分与批次最低控制线的差值 (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文科	理科	不分文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二批次招生 A	9	16	0	409	390	0	50	63	--
海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9	21	0	637	572	0	6	13	--
四川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4	6	0	529	528	0	1	5	--
贵州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2	3	0	533	437	0	3	15	--
云南省	第二批次招生 A	3	5	0	545	521	0	2	8	--

学校按照 4 个大类 12 个专业进行招生。除国内在校本科生外，学校目前有港澳台侨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1 人。

2. 师资与教学条件

2.1 师资队伍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学校有专任教师 283 人（不含管理干部兼教师）、外聘教师 9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87.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03:1。按折合学生数 6,330.3 计算，生师比为 22.02。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 157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5.48%；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 151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3.36%；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 210 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74.2%。

学校拥有全国模范教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有省级高层次人才 6 人，湖南省教学名师 1 人，公安部教学名师 3 人，湖南省教学能手 9 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 1 人，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 28 人，省部级优秀教学团队 2 个。

表 3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283	9	287.5	22.02
上学年	310	34	327	18.99

表 4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283	/	9	/
职称	正高级	29	10.25	0	0
	其中教授	26	9.19	0	0
	副高级	122	43.11	1	11.11
	其中副教授	116	40.99	0	0
	中级	109	38.52	2	22.22
	其中讲师	105	37.1	2	22.22
	初级	14	4.95	1	11.11
	其中助教	13	4.59	0	0
	未评级	9	3.18	5	55.56
最高学位	博士	28	9.89	0	0
	硕士	182	64.31	1	11.11
	学士	64	22.61	7	77.78
	无学位	9	3.18	1	11.11
年龄	35 岁及以下	41	14.49	6	66.67
	36-45 岁	112	39.58	2	22.22
	46-55 岁	122	43.11	1	11.11
	56 岁及以上	8	2.83	0	0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 2、图 3、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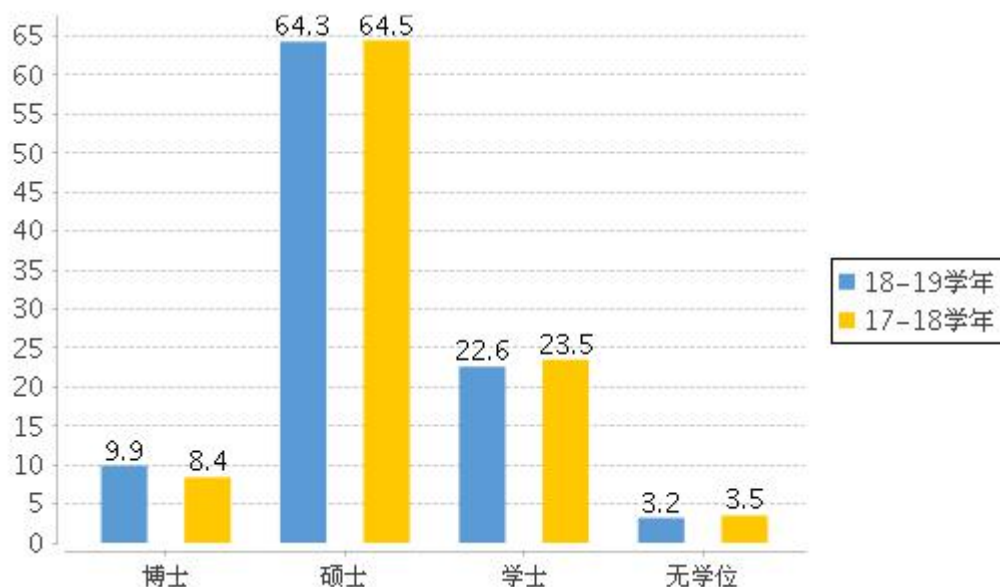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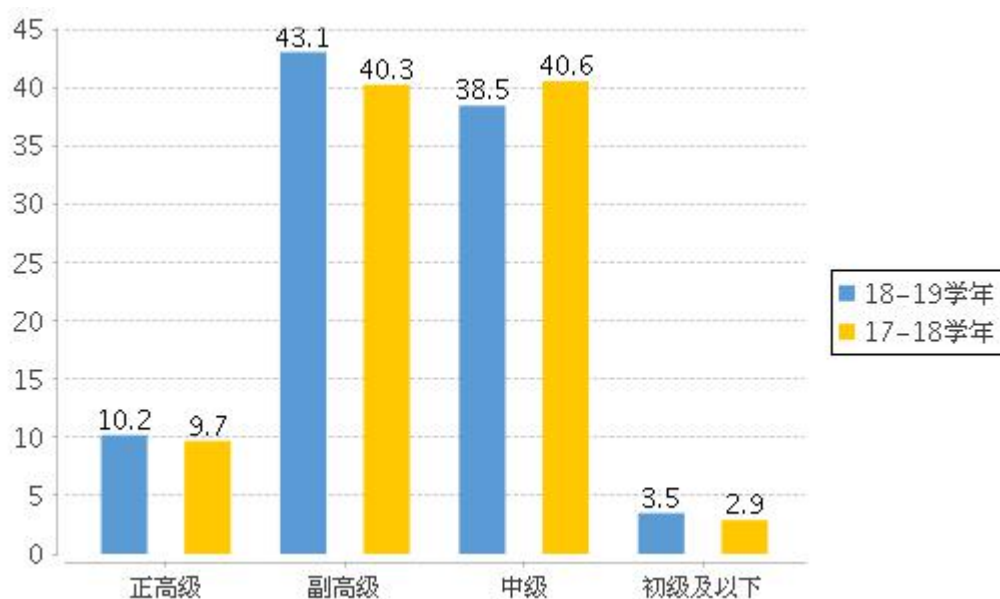


图 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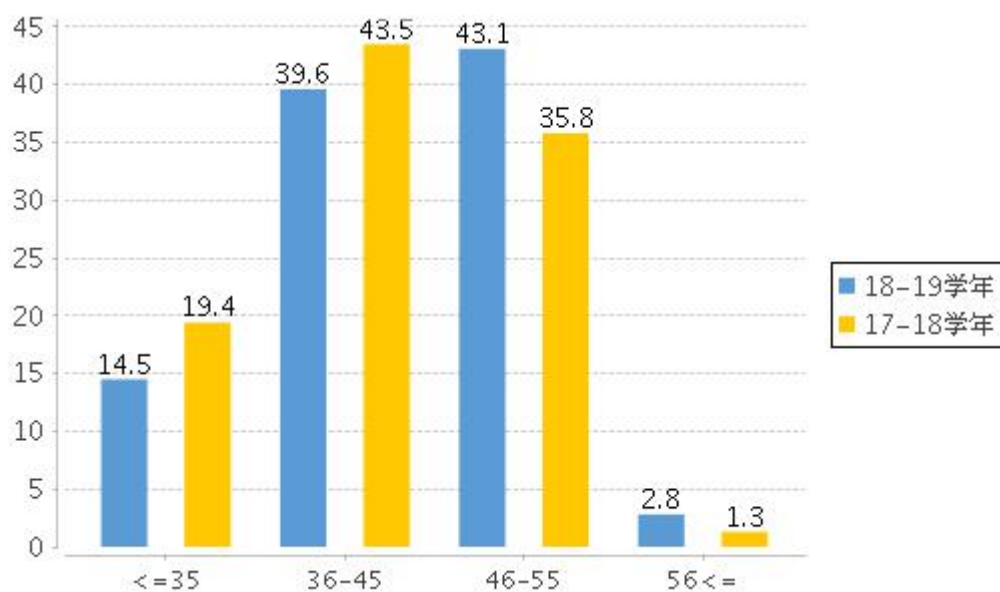


图 4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2.2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学校建立主讲教师准入制度，对新进教师进行岗前培训。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制度，指定 1-2 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导师对其进行指导，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严格执行新进人员和新开课程人员试讲制度，严把教学准入关。2018 年符合岗位资格的主讲教师共 306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98.70%。

学校坚持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制度，并规定最低工作量。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24，占总课程门数的 65.12%；课程门次数为 834 门次，占开课总门次的 55.6%。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1，占总课程门数的 20.64%；课程门次数为 191，占开课总门次的 12.73%。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68，占总课程门数的 19.77%；正高级教师承担课程门次数为 173，占开课总门次的 20.6%。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77，占总课程门数的 51.45%；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71，占总课程门数的 49.71%。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35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40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7.5%。

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 人，占比为 100%。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12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34.29%。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64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70.33%。



图 5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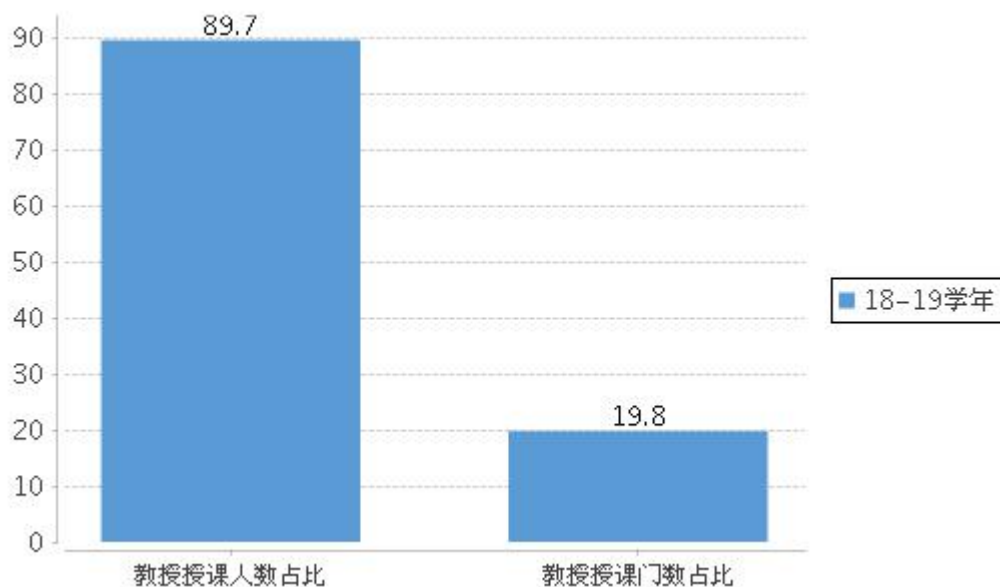


图 6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3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坚持经费向教学一线倾斜, 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2018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1,516.25 万元, 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127.24 万元, 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104.97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396.1 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为 201.075 元, 生均实习经费为 165.88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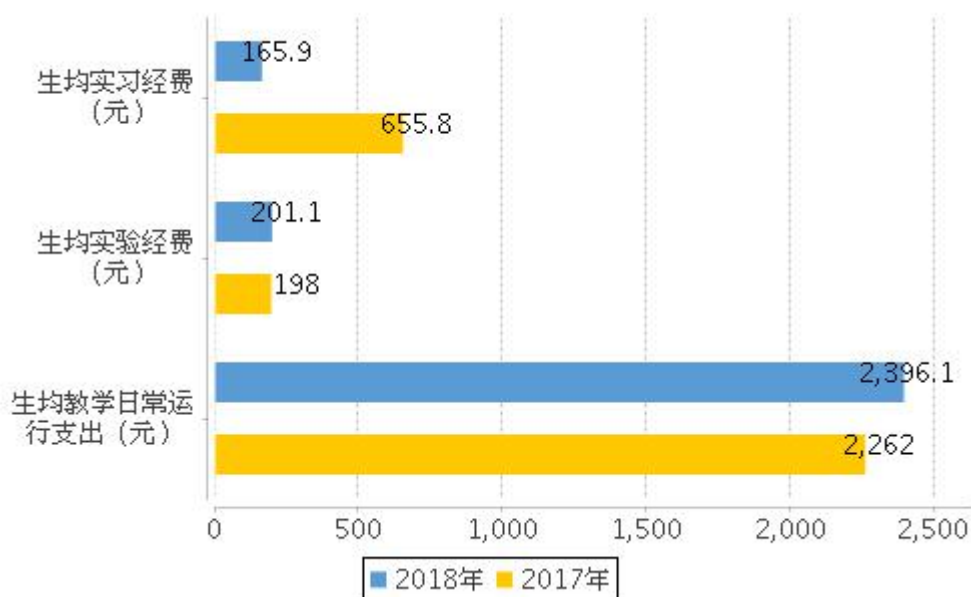


图 7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 (元)

2.4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2.4.1. 教学用房

根据 2019 年统计, 学校总占地面积 46.506 万 m², 产权占地面积为 46.506 万 m², 绿化用地面积为 16.277 万 m², 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24.166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 共 129,046.88m², 其中教室面积 40,329.65m², 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29,960.24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9,538m²。拥有运动场面积 47,910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6,328 人算, 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73.49m²/生, 生均建筑面积为 38.19m²/生, 生均绿化面积为 25.72m²/生,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0.39 m²/生, 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4.73m²/生, 生均体育馆面积 1.51m²/生, 生均运动场面积 7.5m²/生。

表 5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 (平方米)	生均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65,060	73.49
建筑面积	241,660	38.19
绿化面积	162,770.45	25.7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29,046.88	20.39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29,960.24	4.73
体育馆面积	9,538	1.51
运动场面积	47,910	7.57

2.4.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0.744 亿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8 万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668.55 万元, 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28.91%。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240 台 (套), 合计总值 0.207 亿元。其中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 72 台 (套), 总值 1826.94 万元, 按本科在校生 6,328 人计算, 本科生均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值 3271.18 元。

学校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3 个。

2.4.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截至 2018 年底, 学校拥有图书馆 1 个, 图书馆总面积达到 14,803m², 阅览室座位数 1,694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图书 87.766 万册, 当年新增 28,660 册, 生均纸质图书 138.64 册; 拥有电子期刊 3.86 万册, 学位论文 197.991 万册, 音视频 7,650 小时。2018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3.343 万本册, 电子资源访问量 211.695 万次, 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33.784 万篇次。

2.4.4 信息资源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1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8,00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5,000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 10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50GB。信息化工作人员 3 人。

3. 教学建设与改革

3.1 专业建设

学校在学科专业建设上坚持内涵式发展, 紧紧围绕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特色的培育, 优化学科专业设置, 初步形成了以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为主, 工学、管理学、法学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至 2019 年, 学校建有 1 个省部级优势专业, 3 个省级一流专业, 设有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禁毒学、警务指挥与战术、道路交通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信息安全、应用心理学等 12 个本科专业。其中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是省级特色专业, 侦查学、治安学、道路交通工程是省级一流专业。

我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12 人,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2 人, 所占比例为 100.00%, 获得博士学位的 7 人, 所占比例为 58.33%。

表 6 全校各学科 2019 级培养方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学分统计表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哲学	--	--	--	理学	78.42	9.12	28.57
经济学	--	--	--	工学	71.33	14.61	29.33
法	69.75	14.45	28.74	农	--	--	--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学科	必修课学分比例 (%)	选修课学分比例 (%)	实践教学学分比例 (%)
学				学			
教育学	--	--	--	医学	--	--	--
文学	--	--	--	管理学	78.83	10.03	21.17
历史学	--	--	--	艺术学	--	--	--

3.2 课程建设

学校制订了《“十三五”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明确课程建设目标。2018 年加强了精品示范课程建设和网络课程教学资源建设，实现了公选课程的网络开放教学；深入推进 MOOC、翻转课堂等课堂教学改革。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为导向，以省校两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为抓手，推动网络课程建设，提升学校课程建设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目前，我校已建设有 1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4 门国家精品课程，3 门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2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50 门 MOOC 课程。2018-2019 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344 门、1,500 门次。

表 7 近两学年班额统计情况

班额	学年	公共必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专业课 (%)
30 人及以下	本学年	6.25	12.5	1.25
	上学年	3.37	80	0.5
31-60 人	本学年	47.99	50	74.43
	上学年	53.49	20	80.54
61-90 人	本学年	2.01	0	4.79
	上学年	7.23	0	3.93
90 人以上	本学年	43.75	37.5	19.54
	上学年	35.9	0	15.02

3.3 教材建设

学校按照《湖南警察学院教材建设管理规定》，坚持选用优质教材，加强教材选用质量监管制度，形成了从教材建设立项(编写、出版)到认证、评比和选用等一整套规范体系。2018年，学校总订购教材178种、94671册。2018年，学校资助1个教材出版项目、资助经费8.8万元

3.4 实践教学

3.4.1. 实验教学

学校建有物证分析、DNA提取、气相色谱、红外光谱、拉曼光谱、电子取证、公安数字技术、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心理行为训练基地等73个校内实验实训场馆。其中，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含刑事科学技术所有分实验室)是湖南省普通高校基础课示范实验室，网络犯罪侦查实验室是湖南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网络侦查技术实验室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警务实战训练基地是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湖南基地。实验实训场馆建设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82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7门，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12人，具有高级职称5人，所占比例为41.6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6人，所占比例为50.00%。

3.4.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学校出台了《湖南警察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暂行办法》，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选题开题、教师指导、学生答辩与成绩评定、检查与评估等基本环节进行了规范。本学年共提供了1,564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我校共有192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57.81%，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8.14人。

3.4.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在全省各市、州政法公安机关建立了66个校外实习基地，其中，省级优秀实践教学基地8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800人次。学校先后与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公安分局、长沙县公安局、岳阳市公安局、衡阳市市公安局、张家界市公安局、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公安分局、湘潭市公安局、常德市公安局、永州市公安局、吉首市公安局、古丈县公安局、平江县公安局等28个单位签订了院局合作深度协议，作为教师和学生的实习基地，实现了院局共同培养人才的目标。

3.5 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开设有创新创业中心，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为教务处。开展创业培训项目 50 项，开展创新创业讲座 12 次。

学校现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5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10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6 人，组织教师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3 场次，至今教师中有 30 人次参加了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8 个，其中创业示范基地 8 个，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4 个，大学生创业园 1 个。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4 门，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程 2 门。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5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 个。

3.6 教学改革

3.6.1 教改项目

2018 年，通过学校立项资助和自筹经费等方式，鼓励各系（部）及有关单位积极进行教学研究。2018 年，立项了 18 个省级教改项目，立项了 15 个院级教改课题，完成了 14 个省级、12 个院级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完成省校两级 29 个教改项目的中期检查。

2018 年，学校教师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3 项。本学年我校教师主持建设的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8 项，建设经费达 36.00 万元。

表 8 2018 年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参加人员	备注
1	新时代公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李先波	周定平、王勇鹏、陈俊豪、胡鹏	
2	信息化背景下《公安情报学》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周峰	杨辉解、尹伟中、欧三任、熊英灼	
3	公安院校经济犯罪侦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李语湘	刘忠、熊英灼、蒋科	
4	公安专业学生治安案件查处能力培养研	张献	刘振华、刘轶、刘霞、易	

	究		轩宇	
5	基于警察文化软实力建设的公安院校专业特色培育范式探讨	丁灿	张志华、廖巧媛、钟春燕	
6	基于公安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	蔡拔平	孟玉珍、刘武阳、欧阳伟	
7	地方公安院校法学专业实战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邓绍秋	伍玉功、黎亚薇、马云波、樊穗	
8	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背景下法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刘莉	黎亚薇、杨诚、袁群	
9	基于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的公安本科院校课程设置研究与实践	廖巧媛	陈俊豪、胡鹏、杨文礼	
10	公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育人的关键着力点	喻春梅	张满生、蔡军、龙驰	
11	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黄娟娟	岳光辉、刘冬娴、欧阳常青、欧阳梓华	
12	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在刑事科学技术专业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陈瑶清	岳光辉、李序迎、欧阳常青、朱密	
13	“云计算”环境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童宇	张波云、范强、刘典型、段丹青	
14	大数据时代公安信息化模拟实战平台的构建与应用模式研究	罗熹	刘绪崇、鄢喜爱、谭敏、赵薇	
15	虚拟仿真技术在公安院校交通管理工程类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方斌	冯晓锋、徐硕	
16	双语教育在涉外警务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胡宇	蒋剑云、周琳	继续教育
17	公安院校大学英语课程校本开发研究	凌晓靖	向坤茂、袁华平、朱剑虹	公共英语
18	个性化教学模式下大学英语听说教学改革研究	陈蔓萍	廖文丽、袁华平、刘海清、向坤茂	公共英语

3.6.2 教学模式

学校按照“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狠抓课堂教学改革。一是抽调公安实战部门一线民警来校担任教官，充分发挥他们公安实战经验丰富的优势，确保课堂教学与实践紧密相连；二是将公安专业课堂拓展到公安业务部门，各公安专业与各警种实现对接，聘请各专业警种同志来校上课，或将学生组织到实战部门上课学习和实战练习；三是实现课堂教学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教学主体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教学方式从“以授为主”向“以导为主”转变，回归教学活动以学生能力发展为核心的大学本质。四是组织开展示范课、观摩课等形式展示课堂教学改革的成果，促进交流学习。

3.6.3 教学内容方法

学校大力开展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在教学内容上增加新知识、新成果，确保课程前沿知识进入课堂；加大课程群建设力度，整合课程内容，减少专业课程门数，避免出现重复性课程内容。在教学方法上，逐步改变了传统的“满堂灌”方法，实施“团队创新教学法”、“模拟教学法”、“对话式教学法”、“案例教学法”、“探究式教学法”等多种教学方法。教学手段上倡导老师利用计算机辅助教学手段，借助多媒体教学，扩大课堂信息量。

3.6.4 课程考核方式

学校深化课程考试改革，与兄弟院校交叉命题，实现教考分离。在考试形式上突破传统的考试模式，将单一的闭卷考试改为多种考试形式相结合，实行考试的“四个结合”，即“闭卷和开卷相结合”、“理论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笔试和口试相结合”、“校内教师出卷和校外教师出卷相结合”。在考试内容和方法上，加大对动手、实战能力和水平的考核，以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

4. 专业培养能力

4.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教务处组织修订了2018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突出学生专业能力培养。

4.1.1 培养目标和规格明确具体

按照“学校定位决定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决定学生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决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决定教学活动设计、师资及教学资源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原则，遵循“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学习成果导向”的教

育理念,落实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服务面向定位,进一步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并对培养规格提出具体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4.1.2 培养目标定位适应社会人才需求

学校遵循开放办学理念,积极利用校内、校外资源,吸纳其他高校同行专家、公安机关和实战部门专家来校共同商讨、论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征求公安机关警种意见,做到与公安行业紧密相连,贴近实战,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聘请校外专家、业界代表参与学生实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适应社会人才需求。

4.2 专业课程体系

学校构建了3平台+6模块课程体系,积极推进选修课程建设,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学分。2018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344门、1,500门次。各专业选修课占总学分比例参见表9。

表9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必修课占比	其中选修课占比	其中理论教学占比	其中实验教学占比	总数	其中必修课占比	其中选修课占比
120402	行政管理	2,556	88.732	11.268	85.055	14.945	179.5	78.83	10.028
083108TK	网络安全与执法	2,580	82.636	17.364	75.194	24.806	189	70.37	14.815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2,470	81.862	18.138	78.947	21.053	182	69.231	15.385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648	83.082	16.918	73.263	26.737	193	70.984	14.508
080904K	信息安全	2,372	83.811	16.189	80.354	19.646	169.5	73.156	14.159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380	83.866	16.134	79.076	20.924	170	73.235	14.118
071102	应用心理学	2,316	89.637	10.363	77.116	22.884	164.5	78.419	9.119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2,460	81.789	18.211	75.041	24.959	182	64.286	15.385
030604TK	禁毒学	2,484	81.965	18.035	74.96	25.04	183	69.399	15.301
030602K	侦查学	2,460	81.789	18.211	75.447	24.553	181.5	69.146	15.427
030601K	治安学	2,468	80.551	19.449	79.011	20.989	182	68.132	16.484
030101K	法学	2,308	89.601	10.399	88.995	11.005	164	78.659	9.146
	全校平均	2,458	84.055	15.945	78.456	21.544	178.33	71.846	13.738

4.3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283 人、外聘教师 9 人,折合教师总数为 287.5 人,外聘教师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 0.03:1。按折合学生数 6,330.3 计算,生师比为 22.02。学校设有 12 个本科专业,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情况见下表 10。

表 10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与结构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30101K	法学	32	38.03	1	29	6
030601K	治安学	23	25.73	2	13	18
030602K	侦查学	30	20.1	2	19	17
030604TK	禁毒学	7	34.66	2	3	2
030615TK	警务指挥与战术	17	11.41	1	17	12
071102	应用心理学	9	27.66	1	8	2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	25.18	2	18	5
080904K	信息安全	14	43.5	1	13	4
083101K	刑事科学技术	27	22.07	5	16	17
083103TK	交通管理工程	8	36	3	6	5
120402	行政管理	22	37.54	3	15	2

4.4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学风建设,加强价值引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狠抓学风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机制。一是在原有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基础上,制订和修订《湖南警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湖南警察学院学生督察工作条例》、《湖南警察学院学生行为规范》、《湖南警察学院学生警务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通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引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使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培养良好品格。利用重大时间节点组织专题主题教育,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网络思政工作,主动抢占大学生网络空间的思想政治工作阵地;三是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把

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了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组织育人等长效机制。

5. 质量保障体系

5.1 校领导情况

学校现有校领导 9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5 名,所占比例为 55.56%,具有博士学位 5 名,所占比例为 55.56%。

5.2 教学管理与服务

学校现有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所占比例为 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 4 人,所占比例为 50.00%。

系部级教学管理人员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 10 人,所占比例为 50.00%;硕士及以上学位 8 人,所占比例为 40.00%。

教学管理人员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3 项,发表教学管理类论文 5 篇。

5.3 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现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44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44 人,按本科生数 6,328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44: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6.82%,具有中级职称的 19 人,所占比例为 43.18%。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11 人,所占比例为 25.00%,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32 人,所占比例为 72.73%。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7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904:1。

5.4 质量监控

学校现有专职教学质量监控人员 4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所占比例为 75.0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100.00%),专门负责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本学年,学校严格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确保教学正常运行。

5.4.1 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及监控制度

学校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制定、修订了多个教学管理文件,涉及到教学督导制度、学生评教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专业和课程评估制度等。目前有教学管理制度共 80 余项。一系列

教学管理文件的出台和修订,确保了教学秩序稳定进行,为实现对本科教学活动的全程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5.4.2 健全教学质量监督评价机制

一是加强日常教学质量监控。学校在开展期初、期中、期末集中教学检查的同时,充分利用学校总监控室,不定期对教学秩序等进行了检查,较为全面地掌握了学校课堂教学基本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并将情况及时反馈学校各相关部门,多部门联动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取得了一定成效。二是完善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均组织学生开展网上评教活动,通过评教反馈,帮助教师及时了解自身教学中存在的优势和不足,促使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对各教学系部的学生网上评教信息进行量化和得分排序,并进行分析,将评教结果纳入各教学系部年度常规评估考核范围,以强化教学督导长效机制。三是坚持听课制度。坚持学校领导、教学督导、各级教学管理干部和中层干部听课制度。2018-2019 学年,学校共有专兼职督导员 16 人,本学年内督导共听课 457 学时,校领导听课 52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536 学时。

5.4.3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体系的责任部门为学校教学评估处,由校系两级教学督导组、信息管理专职人员、学生教学信息员等构成,其主要职责是把教学信息分析的结果及时、准确、有效地反馈给学校和教师。通过督导员反馈制度、学校和职能部门两级监督反馈体系、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将一线教学信息向教师、教学系部和学校有关部门反馈,提供咨询性建议。学校教学评估处不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会议,了解教学和师资情况。同时,组织进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通过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收集毕业生对岗位的适应性、毕业生工作能力和知识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的可行性等方面的信息。学校已初步建立起以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校学生为主体的校内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和以毕业生、用人单位、人才市场为主体的社会信息反馈系统,对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5.4.4 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与分析

学校充分认识本科院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实施,精心组织;实施一把手工程,建立部门责任制;校领导亲自听取数据采集工作进程汇报,并想方设法帮助解决采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采集过程严格规范,准确上报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完成后形成分析报告,针对学校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学校的各项工作,为学校的教学质量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6. 学生学习效果

6.1 毕业情况

2019 年学校共有本科毕业生 1,565 人, 实际毕业人数 1,563 人, 毕业率为 99.87%, 学位授予率为 99.49%。

6.2 就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1.57%。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政府机构, 占 57.49%。升学 45 人, 占 2.88%, 其中出国(境)留学 2 人, 占 0.16%。

6.3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 转专业学生 62 名, 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98%。辅修的学生 0 名, 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00%。

6.4 学习满意度调查

2018 年 11 月 16 日到 28 日, 学院对学生学习满意度进行了调查。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2200 份, 回收 2050 份, 问卷回收率 93.2%, 有效试卷 2018 份, 有效率 98.4%。涉及学院的 12 个专业, 覆盖了我院所有专业的学生。

调查表采用“李克特量表”的 5 级计分法, 即: 满意 5 分, 较满意 4 分, 一般 3 分, 不满意 2 分, 非常不满意 1 分。每一个问题的实际得分为:

$$F_n = 5 \times A \text{ 选项人数} + 4 \times B \text{ 选项人数} + 3 \times C \text{ 选项人数} + 2 \times D \text{ 选项人数} + 1 \times E \text{ 选项人数};$$

每题的最高得分为: $F = 5 \times \text{被调查的总人数};$

生满意度划分标准为: 90%~100%为非常满意, 70%~89%为满意, 50%~69%为一般, 30%~49%为不满意, 29%以下为非常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和不满意的群体列入低满意度群体; 满意和非常满意的群体列入高满意度群体。将 13 项工作的学生满意度绘制成饼状图(见下图所示)。由图可知, 全院学生对各调查项目的满意度差别较大。满意度最高的是任教老师的教学水平(79.9%)。对自己的学习态度(74.73%), 对教材的选用(72%), 对学生能力的培养(70.7%)达到满意水平。满意度最低的是食堂伙食(31.7%), 处于不满意状态。学生对学校的 13 项工作的满意度从高到低排序为: 任教老师的教学水平, 对自己的学习态度, 对教材的选用, 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教学器材, 课程设置, 对学习的重视程度, 学习氛围, 教室状况, 校园环境, 图书馆及运动场, 宿舍条件, 食堂伙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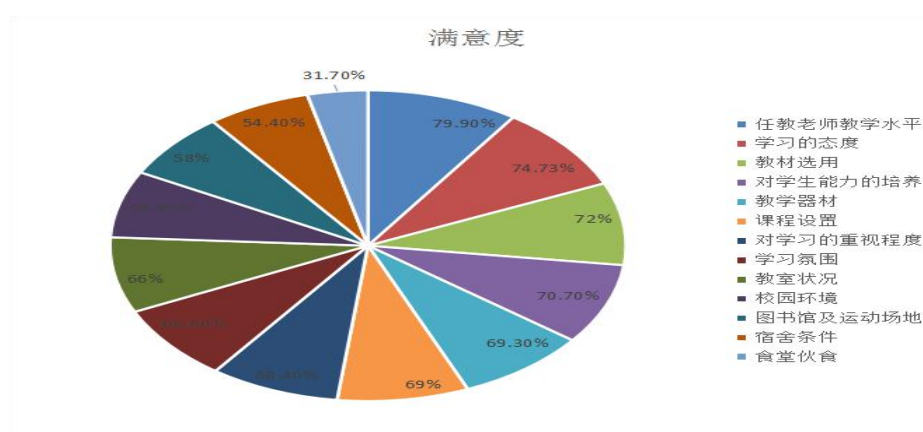


图 8 学习满意度比例图

6.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2018 年，学校走访调研了 35 家用人单位，调查结果显示：在“人才培养工作”方面，90.33%的被调查者对我校的人才培养工作表示满意，9.67%的人认为一般，没有人选择“不满意”项；在“整体水平”方面，有 92.33%的人表示对整体水平满意，7.67%的人表示一般，没有人表示不满意。在“职业敬业”方面，有 93.33%的人认为我校毕业生在“职业敬业”方面表现好，89.67%的人认为我校毕业生在“视野宽”方面表现好，有 95.33%的被调查人认为我校毕业生业务能力方面表现优异，有 93.33%的人认为在学生整体素质方面我校毕业生表现好，在“为人可靠”方面有 96.67%的人选择“非常好”和“好”，在“工作顶用”方面，有 96.33%的人选择“非常好”和“好”。在座谈中，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我校毕业生具有良好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具有严明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职业道德，基础扎实、作风优良、适应能力强、实践能力强，是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7. 特色发展

7.1 政治首位，注重养成，形成了特色鲜明的警务人才培养模式

学校始终坚持政治首位，强化思政工作，培育学生政治品质。制定了《湖南警察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大纲》，着力思政工作“五结合”：第一，与指导员队伍建设相结合。严格按照 1:200 配备专职辅导员，落实兼职班主任制度，保证每个区队 1 名兼职班主任。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和技能大赛，提升指导员工作水平，确保思想政治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第二，与警务化管理相结合。注重养成教育，培养学生的警察意识、纪律作风和意志品质。第三，与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相结合。积极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三进”工作，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理论水平。第四，与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通过开展“与理想对话”、“经典名家讲座进校园”、观看“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和“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诚信参考，从我做起”、新生入警宣誓、毕业生廉政谈话等一系列活动，牢固学生理想信念，提升学生政治素养。第五，与学生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生产劳动，参加大型活动安保、春运执勤工作和派出所“假日执勤”等，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精神。升本以来，学校先后被评为全省普通高校思政教育研究先进单位、辅导员工作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2014年，学校在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中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并列获得“A”等优秀等级。

7.2 立足公安，校局协同，建立了深度融合的院局合作办学机制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协同育人。先后与省内18个公安机关建立了校局合作关系，形成了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第一，校局合作开展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将公安专业毕业生全部集中在合作基地实习。第二，积极落实公安部“双千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到基层挂职、调研、实习或送教下基层，同时选调一些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教学能力的业务骨干来校担任教官。第三，地方公安机关全过程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与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场馆建设、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考核、课题研究、实习教育、教育教学水平质量监控和评价等方面全过程参与，实现协同育人。

7.3 贴近实战，服务公安，坚持“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

学校教学坚持实战导向，突出公安职业特色。构建了以“贴近实战”为原则，以公安民警职业标准要求为培养目标，以技能训练为核心，确定所需知识内容，按技能的特点和分类，建立若干教学功能模块，将理论教学和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模式。一是以公安业务活动为主线，整合教学内容。在课程目标确定的基础上，根据职业岗位能力要求设计课程能力训练项目，以公安业务实践活动为主线，打破传统的按照知识体系进行教学的模式，合理整合教学内容，分成若干个教学模块。每个模块都有为实现能力目标而设计的综合和单项能力训练项目，学生通过训练，掌握相关支撑知识，提高能力和素质。二是按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方式开展教学活动。按照公安业务工作的要求，将教学内容分解成若干个实训项目，每个实训项目都对应于一个实际的工作任务，有明确的能力目标，教师的教学就是指导学生完成实训项目，以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三是以学生为主体，设计教学环节。遵循能力本位、以学生为主体的原则，教学过程主要包演示讲解、学生模仿操作、检查和评价、

布置撰写实训报告等环节，学生根据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情况，撰写出具有较高水平的实训报告。在理论教学方面，教师根据公安技能培养的需要，将理论渗透到每一个实训项目中，让学生练好基本功的同时确保学生掌握开展公安业务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参加工作后的发展后劲，保证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8. 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8.1 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待进一步平衡

公安专业与普通专业、老专业与新专业之间发展不平衡，我院现有的 12 个专业在师资、科教研水平、实习基地规范化建设、人才培养质量、服务社会能力等方面发展不平衡。公安专业整体优于普通专业，办学有特色，培养目标明确；个别普通专业建设水平不高，专业特色不浓。

在公安专业内部，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等老专业办学历史较长，学科专业积淀较为深厚，均为省部级重点（特色）专业，社会影响力较大；而个别专业办学历史短，师资数量少，缺少专业领军人才，专业建设水平偏低。

针对存在的问题，学院将采取措施，根据《湖南警察学院十三五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优化学系结构，充分整合师资、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人员、实验实训指导人员及场所等教学资源，形成相关专业联动效应，以老专业带动新专业建设，以重点专业带动一般专业建设，促进学科专业整体建设。在普通专业学生中大力推行本科辅修专业和双学位教学，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拓宽普通专业就业渠道。

8.2 科研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学校在全省和全国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能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研创新团队偏少；高层次、高水平科研成果偏少，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仍未实现零的突破；学科平台还有待加强；科研服务公安实战需要进一步深化。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将奋力推进学科建设，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一是深化校内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规范、落实和宣传学校科研奖励、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成果转化、学科或学术队伍建设等一系列科研管理制度和政策，改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鼓励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并形成良性运转的科研体制机制。二是强化学科建设与科研平台建设，以省级研究基地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为引领，激活校级研究所，启动“湖南公安智库中心”、“湖南公安科学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平台进一步发展，不断提升学科与科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三是出台科研创新团队文件，重点支持跨学科、跨系部成立的科研创新团队，极力培育省级科研创新团队，以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带动、推动学校

整体科研成果的发展，培育标志性的科研成果；四是进一步提升科研服务社会实践（战）功能，通过增设服务社会实践（战）的校级科研项目、以校局（企）合作为平台服务社会实践（战）、有效推动专业系部开展服务社会实践（战）等工作，服务警务实战、服务社会实践。

8.3 实验实训教学有待进一步加强

实验实训专职指导人员数量不足，实验实训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不高，直接影响实验实训教学效果。创新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开发力度不足；使用虚拟仿真实验平台开展实验教学利用率不高；开放实验室的管理、保障机制还不健全，学生课余进实验室时间不够充足。

针对存在的问题，学院将采取措施，改革现有实验室管理机制，统分结合，充分发挥专业系部在实验室管理与使用中的优势；完善实验实训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研究，开发创新性实验实训项目，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比例；选拔培养一批青年教师担任专职实验指导教师，充实和提高专职实验指导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提高专业实验室使用效率与效果，扩大实验室开放范围，延长开放时间，支持学生开展自主实验、创新性实验和课外科技活动，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效果。

8.4 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学校一直重视师资队伍建设，采取了系列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师资队伍建设仍然面临一些问题：一是由于管理体制机制的原因，导致学校教师无法正常评职称，学历、职称结构日益恶化。二是高水平师资不够，有些学科专业缺少领军人物，缺乏在行业内、专业领域内有影响的教学名师。三是教学团队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学校一方面继续实施师资队伍建设“四大计划”即“教学名师培育计划”、“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青年教师成长计划”、“优秀教学团队和科研创新团队扶持计划”；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确保每年能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需求，引进一定数量的博士和水平人才。同时，根据国家公安工作改革精神，积极争取政策，协调内外关系，使学校职称评聘早日步入正常轨道。

附件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283	/	9	/
职称	正高级	29	10.25	0	0
	其中教授	26	9.19	0	0
	副高级	122	43.11	1	11.11
	其中副教授	116	40.99	0	0
	中级	109	38.52	2	22.22
	其中讲师	105	37.1	2	22.22
	初级	14	4.95	1	11.11
	其中助教	13	4.59	0	0
	未评级	9	3.18	5	55.56
最高学位	博士	28	9.89	0	0
	硕士	182	64.31	1	11.11
	学士	64	22.61	7	77.78
	无学位	9	3.18	1	11.11
年龄	35岁及以下	41	14.49	6	66.67
	36-45岁	112	39.58	2	22.22
	46-55岁	122	43.11	1	11.11
	56岁及以上	8	2.83	0	0

3. 专业设置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当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12	12	应用心理学, 网络安全与执法	

4. 生师比 22.02:1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11756.14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1668.55
 7. 生均图书 (册) 138.64
 8. 电子期刊 (种类) 38597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 20.39,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1.34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 2396.1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 (万元) 3460.98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 (元) 201.07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 (元) 165.88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396
- 注: 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 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一门
15.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不含讲座) 89.74%
 16.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11.53%
 17.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 99.87%
 18.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9.49%
 19.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1.57%
 20. 体质测试达标率 89.25%
 21. 学生学习满意度 (见上文 6.4)
 2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见上文 6.5)
 23. 其它与本科教学质量相关数据